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

关于梳理《准予进口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以外的进口中药材品种的函

各省级药品检验机构：

为落实国家药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 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改进中药材进口管理，根据国家药监局要求，我院组织开展进口中药材品种需求有关情况的调研。请各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征求辖区内药品生产、流通环节相关单位意见，依据国家海关总署《准予进口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（附件1），结合各地区进口中药材市场品种需求情况梳理《准予进口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以外的进口中药材品种，并填写《准予进口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以外品种需求表（附件2）。汇总后，于2023年3月31日前发送至 lijing@nifdc.org.cn。

联系人：李静

电 话：13260469678

附件1 《准予进口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

附件2 《准予进口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以外品种需求表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中药民族药检定所

2023年3月1日

